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恩莉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04,943.62 元，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宋明君、路晓龙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